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進行的公眾諮詢。

#### 背景

2.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當時的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制訂一套最能切合本港需要的架構安排，作出建議，確保「.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有效及所提供的服務以市場為主導。專責小組的建議經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公布，以諮詢公眾意見。

3. 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前「.hk」域名管理機構）應逐步把域名管理職能，移交至一個新成立的非法定及非牟利機構。

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為一所非牟利的擔保有限公司，負責「.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責。二零零二年三月，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移交給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機構，負責「.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

5. 二零零二年四月，政府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當中政府指定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一套原則，管理及編配「.hk」地區頂級域名下的所有域名。《諒解備忘錄》也包含條文，訂明政府在該項指定上的保留權利。

6.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由 13 名非執行兼職董事組成的董事局規管，董事局成員來自六個不同的會員界別，即使用者界別、服務供應商界別、資訊科技界別、工商界別、專上院校界別及政府界別。除政府界別外，董事局成員均由有關界別的會員選出，任期為三年。政府界別的董事席位，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派出代表。

## 顧問檢討

7. 「.hk」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現行安排已實施多年。有見於互聯網域名管理在國際上和區內的最新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為香港市民帶來最大利益。

8. 顧問就十多個國家和經濟體系的域名管理體制進行廣泛研究，並就部分體制進行定質研究和訪問。這些國家和經濟體系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組織與管治摘要，載於附件 A。國際研究結果顯示，各地採用的制度架構可歸納為以下五種方案：

- 單一非牟利機構，專責管理地區頂級域名（採用這種制度的經濟體系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瑞典、台灣和英國）
- 單一牟利機構，專責處理地區頂級域名的註冊事務（日本、美國）
-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有廣泛管轄權的政府機構，透過一個部門管理地區頂級域名（芬蘭）

- 單一非牟利政府附屬機構，專責管理地區頂級域名（中國、新加坡）
- 政府轄下的非牟利或法定組織，負責處理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廣泛事宜（印度、南韓）

9. 在香港，顧問會見了二十多個持份者機構，並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企業管治，向更多持份者進行網上調查，以評估現時的情況，共收到約 560 名受訪者的回應。參與香港現況檢討的持份者機構名單，載於附件 B。

## 公眾諮詢

10. 顧問依據香港的現況及國際研究，作出多項建議。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我們經考慮顧問的建議，以及香港的整體資訊及通訊科技策略和實際推行範疇後，對「.hk」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作出了建議，以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文件副本載於附件 C。諮詢文件的綱要及主要建議摘要，載列於下文各段。

## 制度架構

11. 顧問認為，香港現行規管安排的基本架構合宜。因此，顧問建議政府於短期內繼續委派獨立非牟利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域名管理的職能。

## 主導原則

12. 「.hk」地區頂級域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資源，因此，其管理原則應以對本港有最大效益為準。經參考國際及地區發展後，顧問已確定多個極為重要的主導原則以管理及編配香港互聯網域名，並

建議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機構（現時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採用這些原則。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及重點

13. 顧問因應上述主導原則，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繼續專注域名登記的核心業務。

### 企業管治機制

14. 顧問認為「.hk」域名管理體制現已成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設立新的諮詢委員會，讓廣泛的持份者就地區頂級域名的重要事務向董事局提出意見，以及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及關注團體的溝通。由於主要持份者透過新諮詢委員會參與重要事務，董事的人數將可減少，因而達至更有效的策略及運作管理。

15. 顧問認為，董事局應由委任及成員選出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由現時只限於對地區頂級域名事宜非常有興趣的人士，擴展至較闊層面的合資格專業人員。而新諮詢委員會則應由一位政府代表及獲政府從香港的互聯網社群裡邀請的成員組成，當中包括用戶、業內人士、學術界人士、政府人員，以及知名及獨立機構和人士。

16. 董事局有責任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作決定，但因董事局最終須向公司負責，故並不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所約束。如董事局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應有透明機制，解釋所作決定的原因。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功能及組成，載於諮詢文件的附件。

17. 此外，顧問認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增加會員的人數和參與程度，包括簡化現行的會員登記程序、會員界別及董事局選舉程序。

#### 「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

18. 國際研究顯示，大部分經濟體系都實行「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顧問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在諮詢各持份者後，引入「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模式，讓合適的機構可向「.hk」使用者提供域名註冊服務，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公平競爭。

#### 工作表現衡量準則及監察

19. 顧問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經諮詢持份者後，與政府合作制訂及公布一個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此架構應載列對於「.hk」地區頂級域名的重要發展及管理安排。

20. 此外，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引入全面的工作表現衡量準則制度，所採用的衡量標準應獲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每季向諮詢委員會匯報。

#### 策略計劃

21. 顧問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制訂及公布五年策略計劃，以推展上述建議。策略計劃應以在二零零九年周年大會前(即大約九月)實施上述建議為目標。

## 《諒解備忘錄》修訂

22. 顧問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在簽立《諒解備忘錄》五年後，因應實際經驗、互聯網社群的意見、相關市場和科技發展，就諒解備忘錄與政府合作進行正式的檢討。

### **現況**

23. 公眾諮詢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展開，為期六星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結束。諮詢文件已上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我們已發出約 70 封信，邀請本港的資訊科技相關行業協會、專業團體、主要商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數碼隔膜及弱勢社群的關注團體，以及學術界人士，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和建議。此外，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向該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

### **未來路向**

24. 歡迎委員就諮詢文件所載列的建議提出意見。

25.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收到的一切意見和建議，然後對有關管理「.hk」互聯網域名的擬議更改和安排作出定案。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六月**

## 比較地區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組織與管治

地區頂級 域名制度	組織類別	機構與政府的關係	董事局的角色及甄選	「域名註冊管理 - 域 名註冊服務」安排
澳洲	<p>.au Domain Administration Limited (下稱「auDA」) 是 .au 域名空間管理的決策局及業內的自我監管機構，屬有限法律責任的非牟利機構。</p> <p>Government Endorsement Act 正式確認 auDA 為管理 .au 域名空間的機構。</p>	<p>澳洲政府代表可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公司董事局的任何會議。</p>	<p>auDA 由 13 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局監管。</p> <p>11 名董事由 3 個組別 (服務提供者界別、用戶界別及代表協會界別) 的成員選出，而另外兩名由董事局委任。</p>	<p>註冊程序由 22 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管理。</p>
加拿大	<p>Canadian Internet Registration Authority (下稱「CIRA」) 是加拿大的非牟利機構。</p>	<p>一名政府代表為無表決權董事。</p>	<p>CIRA 由 14 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局監管。</p> <p>3 名委任董事分別代表互聯網用戶、商用互聯網利益相關者及 CIRA 的認可域名登記服務提供者。</p> <p>9 名董事由持有 .ca 名稱的 CIRA 會員選出。</p> <p>CIRA 主席及一名加拿大政府代表亦在 CIRA 董事局擔任無表決權的當然董事。</p>	<p>註冊程序由 90 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管理。</p>

地區頂級域名制度	組織類別	機構與政府的關係	董事局的角色及甄選	「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安排
中國	中國互聯網路信息中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資擁有的非牟利附屬機構。	中國互聯網路信息中心的日常業務受命於信息產業部，而行政管理則由中國科學院負責。		註冊程序由兩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管理英文域名，及 42 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管理中文域名。
芬蘭	Finnish 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Authority (下稱「FICORA」)是處理電子通訊及資訊社會服務事宜的主要行政機關。	FICORA 是與 Ministry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是同一界別的行政機關。		<p>域名申請由 FICORA 直接管理。</p> <p>用戶亦可透過代理人代為提交申請。此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可代表顧客申請.fi 域名。</p>
法國	Association Française pour le Nommage Internet en Coopération (下稱「AFNIC」) 是由 July 1 1901 law (規管的協會)規管的非牟利機構。	French National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Control (下稱「INRIA」) 及 Ministries of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nd Research 是 AFNIC 的創始成員，並派代表擔任 AFNIC 董事局的董事。	<p>AFNIC 是由 10 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局監管。</p> <p>5 名董事由創始成員委任：兩名代表 INRIA，其餘三名由相關部門各派出一名代表。</p> <p>5 名董事從 3 個類別(用戶、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及代理)選出。</p>	註冊程序須由有 AFNIC 成員身分的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管理。

地區頂級域名制度	組織類別	機構與政府的關係	董事局的角色及甄選	「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安排
德國	<p>DENIC 是經 36 個德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決定後於 1996 年成立的非牟利註冊合作社。</p> <p>DENIC 在 German Cooperatives Act 的規管下運作。</p>	<p>關於註冊政策的事宜，DENIC 的決策機構由一個法律諮詢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同業商會的代表、學術界人士、法律專家，以及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Labour 及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的觀察員。</p>	<p>DENIC 由 5 名董事組成的執行董事局監管。</p> <p>3 名全職或兼職董事由督導委員會委任。</p> <p>2 名無酬董事在會員大會選出。</p>	<p>DENIC 直接管理域名註冊事宜，但正在考慮由 200 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辦理有關手續。</p>
印度	<p>INRegistry 由 National Internet eXchange of India (下稱「NIXI」) 成立及管轄。</p> <p>NIXI 是非牟利機構，目標是根據 2004 年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作出的法令，協助改善國內的互聯網服務。</p>	<p>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派代表擔任 NIXI 董事，當中亦包括學界及互聯網業代表。</p>		<p>註冊程序由 39 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管理。</p>
日本	<p>Japan Registry Service Co. Ltd (下稱「JPRS」) 是私營機構，負責 .jp 域名註冊及管理，以及域名系統的運作。</p>	<p>JPNIC 負責監察 JPRS。JPNIC 每年向政府當局匯報 JPRS 的表現。</p>		<p>可直接向 JPRS 註冊域名，但亦可經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辦理有關手續。</p>

地區頂級域名制度	組織類別	機構與政府的關係	董事局的角色及甄選	「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安排
大韓民國	National Internet Development Agency of Korea (下稱「NIDA」) /Korea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下稱「KRNIC」) 是非牟利機構。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下稱「MIC」) 管制及督導 NIDA/KRNIC 的運作，尤其審批主席及董事局成員、NIDA/KRNIC 附例及規例、域名註冊費等。		域名註冊由 13 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獲授權的機構)管理。
新加坡	SGNIC 以私營公司的形式成立，是 Singapor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下稱「MITA」) 轄下政府機構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下稱「IDA」) 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IDA 的高層管理人員亦是 SGNIC 的高層管理人員。	SGNIC 董事局的主席是 IDA 的 Director General for Telecommunication。	域名(.gov.sg 域名除外)的註冊程序由 9 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管理。
瑞典	Internet 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 of Sweden 是非牟利機構。	政府沒有參與地區頂級域名的工作。		註冊程序由逾百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管理。
台灣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是台灣電信總局局長管轄的非牟利機構。	電信總局局長沒有直接參與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決策。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由董事局監管。一些董事局成員來自政府，但以個人身分而非政府代表的身分擔任董事。	註冊程序由 9 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管理。

地區頂級域名制度	組織類別	機構與政府的關係	董事局的角色及甄選	「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安排
英國	Nominet UK 是私營的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	<p>Nominet 與英國政府沒有正式關係，但與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p> <p>8 名 Policy Advisory Board of Nominet 的成員從主要持份者中委任，包括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Cabinet Office、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英國的資料保護當局)、Institute of Trade Mark Attorneys 及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p>	<p>董事局的成員每兩年選出，包括 2 名執行董事及 4 名非執行董事。</p> <p>一名執行董事是 Nominet 的 Chief Executive。</p>	Nominet 直接管理域名註冊事宜，但建議由逾百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辦理有關手續。
美國	NeuStar Inc 是管理 .us 域名的私營公司。	<p>NeuStar 與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下稱「DOC」) 簽訂為期四年的合約。</p> <p>DOC 對地區頂級域名結構及政策有最終權力；如 Neustar 沒有完全執行職務，亦可終止合約。</p>		註冊程序由逾百個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管理。

參與香港現況檢討的持份者機構名單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前主席
- 大學聯合電腦中心
- 香港電腦商會
- 長者網絡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
-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 Linux 商會
- 香港復康會
- 香港盲人輔導會
- 香港醫療資訊學會
-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互聯網專業協會
- 中小企協進聯盟
-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 諮詢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二零零七年五月

# 目錄

	頁數
前言	
背景	1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	3
制度架構	4
主導原則	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及重點	7
企業管治機制	8
「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	9
工作表現衡量準則及監察	10
策略計劃	11
諒解備忘錄修訂	11
公眾諮詢	12
附件 - 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功能及組成	

## 前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進行了顧問檢討。現邀請公眾就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以便為有關修訂及安排的建議定案。

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把意見書送交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郵遞：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經辦人：系統經理(H)41)

傳真： (852) 2802 4549

電郵： [domainreview@ogcio.gov.hk](mailto:domainreview@ogcio.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提出要求，否則我們不會以保密形式處理意見書。我們或會以某種形式複製和公開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採用、修改或演繹當中提出的任何建議，但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人士的同意，也不會引述出處。

本諮詢文件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ogcio.gov.hk/eng/pubpress/download/edomainreview.pdf> (英文本)

<http://www.ogcio.gov.hk/chi/pubpress/download/cdomainreview.pdf> (中文本)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二零零七年五月

## 背景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當時的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sup>1</sup>之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制訂一套最能切合本港需要的架構安排，作出建議，確保「.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有效及所提供的服務以市場為主導。專責小組的建議經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公布，以諮詢公眾意見<sup>2</sup>。

2. 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前「.hk」域名管理機構）應逐步把域名管理職能，移交至一個新成立的非法定及非牟利機構。

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為一所非牟利的擔保有限公司，負責「.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責。二零零二年三月，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移交給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機構，負責「.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

4. 二零零二年四月，政府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簽訂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諒解備忘錄，當中政府指定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編配「.hk」地區頂級域

---

<sup>1</sup> 當時的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就如何推動發展香港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向政府提供意見。

<sup>2</sup> 二零零零年公眾諮詢的詳情，載於[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itstructure/dnip\\_main.html](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itstructure/dnip_main.html)

名下的所有域名。

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由 13 名非執行兼職董事組成的董事局規管，董事局成員來自六個不同的會員界別，即使用者界別、服務供應商界別、資訊科技界別、工商界別、專上院校界別及政府界別。除政府界別外，董事局成員均由有關界別的會員選出，任期為三年。政府界別的董事席位，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派出代表。

6.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上載於該公司的網頁：

<http://members.hkirc.hk/MRS/articles/M&A06.pdf> (英文本)

有關該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hkirc.hk>

##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

7. 自「.hk」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現行安排實施後，多方面的發展已對域名管理帶來若干程度的改變。

- i 地區頂級域名的登記數目持續上升，在二零零五年達全球域名登記總數大約四成，政府在當中的角色日益重要。
- ii 互聯網的管理已伸延至全球層面，例如對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sup>3</sup>將來角色的討論。
- iii 國際上對管理及編配地區頂級域名的良好作業模式的認識和了解正逐漸加深。
- iv 日新月異的科技對地區頂級域名管理體制帶來新的挑戰。

8. 有見及這些環境的轉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就最新的國際及地區發展，檢討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並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架構及安排，令香港市民獲得最大的利益。

9. 顧問就十多個國家及經濟體系的域名管理體制進行

---

<sup>3</sup> 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ICANN）是一個非營利性的國際組織，負責互聯網協定（IP）位址的空間分配、協定標識符的指派、通用頂級域名（gTLD）以及國家和地區頂級域名（ccTLD）系統的管理、以及根伺服器系統的管理。

廣泛研究，並對其中一些進行定質研究及訪問。在香港，顧問會見了主要的持份者，並就現時對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企業管治，向廣泛的持份者進行網上調查，以評估現時的情況。

10. 顧問依據本港的現況及國際研究，作出多項建議。經考慮香港的整體資訊及通訊科技策略與及實際推行的範疇後，我們對「.hk」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作出了建議。有關建議載列於下文。

#### 制度架構

11. 顧問從國際研究得出結論，國際上沒有一套最佳作業準則，也不可能根據是否符合這些準則而為國家及經濟體系排序。反而，地區頂級域名體制的選擇、公司架構與及管治安排，須視乎每個制度的優先次序及其所在背景而定。

12. 國際研究結果顯示，各地採用的制度架構可分為以下五種方案：

- 單一非牟利機構，專責管理地區頂級域名(採用這種制度的經濟體系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瑞典、台灣及英國)

- 單一牟利機構，專責處理地區頂級域名的註冊事務  
(日本、美國)
-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有廣泛管轄權的政府機構，透過部門管理地區頂級域名 (芬蘭)
- 單一非牟利政府附屬機構，專責管理地區頂級域名  
(中國、新加坡)
- 政府轄下的非牟利或法定組織，負責處理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廣泛事宜 (印度、南韓)

13. 顧問認為香港所採用的方式，即由政府委派獨立的非牟利機構執行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職能，是可行的，並於不少國家及經濟體系均有成功的例子；而香港現行規管安排的基本架構亦屬合宜。因此，顧問建議政府於短期內繼續委派獨立而非牟利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域名管理的職能。

### 主導原則

14. 「.hk」地區頂級域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資源，因此，其管理原則應以對本港有最大效益為準。經參考國際及地區發展後，顧問已確定多個極為重要的主導原則以管理及編

配香港互聯網域名，並建議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機構（現時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採用這些原則。有關原則如下：

- **獨立性**：管理機構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全球的互聯網社群的利益為前提，而不應受持份者不恰當的干預。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必須在政治、業務或其他層面上獨立自主。
- **國際級標準**：域名登記系統內的各項運作應具嚴謹的質量標準及控制，確保系統及用戶資料的安全，並在本地及海外推廣互聯網的穩定性及彈性。
- **競爭力**：管理機構應制訂政策及運作模式，在管理「.hk」域名上支持市場競爭，為消費者提供選擇，減低公司成本、推動創意、讓用戶有更多選擇及提高用戶滿意度，以及增加「.hk」用戶的數目。
- **持份者的參與**：管理機構應確保香港互聯網社群各方持份者的利益得到考慮，並在作出有關域名登記系統的決定時取得平衡。
- **透明度**：管理機構應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經營及管理，確保公眾能取得所有相關資料。

- **未來定向**：管理機構在提供新服務時應具創意，亦應對可能影響域名登記的新技術及市場發展，預早作出安排及靈活應變。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及重點

15. 顧問因應上述主導原則，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繼續專注域名登記的核心業務，其職責如下：

- 管理「.hk」地區頂級域名，因應持份者及用戶的需要，快捷有效地提供「.hk」地區頂級域名及其他等級域名下各級域名的登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及其他附設服務；
- 運作及推廣有穩定、可靠及互用性的域名系統，並符合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所訂的域名系統技術要求；
- 以公開及高透明度方式運作，確保公眾可得悉有關資料；
- 維持合適的投訴處理及糾紛解決程序；以及
- 設立警示機制，若於上述職務或其他原因發生嚴重事故時，立即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企業管治機制

16. 對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及重點有了明確設定後，顧問認為「.hk」域名管理體制現已成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設立新的諮詢委員會，讓廣泛的持份者參與地區頂級域名的重要事務，以及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及關注團體的溝通。從而減少董事的人數，以達致更有效的策略及運作管理。

17. 顧問認為，董事局應由委任及成員選出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由現時只限於對地區頂級域名事宜非常有興趣的人士，擴展至較闊層面的合資格專業人員。而新諮詢委員會應由一位政府代表及獲政府從香港的互聯網社群裡邀請的成員組成，當中包括用戶、業內人士，學術界人士，政府人員，以及知名及獨立機構和人士。董事局有責任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作決定，但因董事局最終須向公司負責，故並不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所約束。如董事局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應有透明機制，解釋所作決定的原因。有關新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組成的建議，請參閱附件。

18. 此外，顧問認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增加會員的人數及參與程度，包括簡化現行的會員登記程序、會員界別及董事局選舉程序。根據外國的實例，擬議的改變包括：

- 大幅削減會員界別的數目，由現時的六個界別減至三個界別（即服務提供者界別、用戶界別、及代表協會界別）；以及
- 簡化會員登記的程序 – 例如域名登記者自動成為會員，除非因不願參與而申請退出。

19. 顧問建議政府可在運作管理層面上逐步減少參與在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的事務。過渡計劃應獲政府同意及確保公司業務的持續性。於該公司推行過渡計劃後，政府應在策略層面上參與更多諮詢委員會的事務。

#### 「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

20. 國際研究顯示，大部分經濟體系都實行「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這個獲廣泛採用的制度設有兩項要素可作調較，以配合管理地區頂級域名的執行工作：

- 透過訂立批發價格及推廣，促進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及提高地區頂級域名數目的增長；

- 透過評審規定，確保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的財政能力及技術可靠度，從而維持域名系統的完整及安全。

21. 顧問認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在諮詢各持份者後，引入「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模式，讓合適的機構可向「.hk」用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公平地競爭。

#### 工作表現衡量準則及監察

22. 就上文第 14 段所載的主導原則，顧問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經諮詢持份者後，與政府合作制訂及公布一個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此架構應載列對於「.hk」地區頂級域名的重要發展及管理安排。

23. 此外，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引入全面的工作表現衡量準則制度。這制度的衡量標準應獲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每季向諮詢委員會匯報，當中應涵蓋：保安及技術工作(包括工作表現摘要及相關細節、主要事項及問題的撮述，以及預期的重大改變)、客戶的滿意度及服務水平衡量標準、財政狀況及人力資源事宜。

## 策略計劃

24. 顧問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制訂及公布五年策略計劃，當中載列公司就上述建議所擬議、諮詢及推行的措施。策略計劃應以在二零零九年周年大會前(即大約九月)實施上述建議為目標。

2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指引及政府與該公司所簽訂諒解備忘錄的任何修訂，每年更新策略計劃以及匯報主要工作表現的資料。

## 諒解備忘錄修訂

26. 顧問認為諒解備忘錄應重視成效及清晰地反映以上所建議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

27. 顧問建議諒解備忘錄應有時限及定期更新，因應實際經驗、互聯網社群的意見、相關市場和科技發展，而修訂諒解備忘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在執行簽立五年後，就諒解備忘錄與政府合作進行正式的檢討。

## 公眾諮詢

28. 歡迎社會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所載述的建議，發表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接獲的意見，然後對管理「.hk」互聯網域名的安排建議定案。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二零零七年五月

## 董事局的建議功能及組成

### 功能

- 專注公司策略及運作管治。
- 監督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 確保機構的工作能反映諒解備忘錄及策略計劃的原則及目標。

### 組成

董事局由 7 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政府委任 4 名董事。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會員界別選出 3 名董事（即服務提供者界別、用戶界別、及代表協會界別各選 1 名）。
- 董事局的主席應為其中一名政府委任董事。

##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功能及組成

### 功能

- 就重要事務如域名登記規則、服務收費、公司等，向董事局給予意見。
- 由董事局轉介的事宜，尤其對互聯網持份者有廣泛影響的政策，進行諮詢工作。
- 監察董事局向客戶和準客戶徵詢意見及作出回應的情況，並且董事局在過程中應考慮「數碼共融」的需要和優良做法。
- 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及關注團體的溝通。

### 組成

由約 14 名無酬成員組成：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委派一位政府代表。
- 政府邀請來自各互聯網社群的成員，包括互聯網用戶、業內人士、學術界人士、政府、以及知名及獨立機構和人士。